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2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6A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府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202 1543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202 16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13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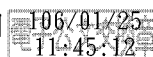
附件：106006A號通告(ATTCH1 001309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6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5年12月19日澳教字第1051219221號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6006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澳洲昆士蘭州教育訓練就業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Stephen Biggs（國際處處長）	
擬聘人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就讀 <u>國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u> ，且英文能力良好之 <u>在學學生</u> ，優先考量。 2. 或就讀 <u>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u> ，並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獲有證書，且英文能力良好之 <u>在學學生</u> 。 ※上述 2 項聘期內皆須具有在學學生身份※	
聘期起迄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23 週，5 個月）	
待遇	稅後年薪	無(請見如下相關福利)
	其他待遇	昆士蘭教育廳提供： 1. 任教期間提供含 3 餐計 23 週接待家庭之住宿，社交餐費則由獲聘教學助理自行負擔。 2. 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or 462 之簽證費。 3. 海外平安險及良民證(藍卡)審核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實撥付。 2. 機票費：臺灣至澳洲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 <u>工作內容</u> ： 1. 教學時數每周 25 小時。 2. 每周參加教學研討會 1 次。 3. 配合昆士蘭合格教師之督導，協助華語文教學，包括與學生教室及運動場互動。 華語教學助理 <u>權利義務</u> ： 1. 遵守昆士蘭學校制度義工服務規定辦理。 2. 遵守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3. 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學前至十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信箱： Australia@mail.moe.gov.tw 電話： +61-2-6120-1022, 6120-1021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國際處 Gino Ferraro 組長 信箱： Gino.Ferraro@dete.qld.gov.au 電話： +61 -7-3513-5756
備註	1. 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2 月 28 日 （以郵戳為憑）。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資料，包括： ①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 護照影本。 ③ 中英文在學證明。 ④ 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	



	⑤ 護照照片 2 張。 ⑥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 實際教學經驗 3. 學校行政經驗 4. 教學專業訓練）。 ⑦ 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3. 備妥並以正式公函送達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寄件郵戳以 2/28 日期為憑）並副知教育部，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為爭取時效，請掃描相關附件電郵至 <u>Australia@mail.moe.gov.tw</u>（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務必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	--

